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2.41 万元，系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富怡”）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2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经批准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中，上工富怡的其他小股东也按照持有上工富怡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截止目前，上述贷款已到期归还，公司担保已到期解除。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手续，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萌、习俊通、陈臻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